

# 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简 报

2012 年第 2 期(总第 35 期)

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编

2012 年 6 月 15 日

---

## 本 期 要 目

- 王开学副馆长参加“全国古籍数字化建设与服务工作研讨会”
- 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山西省第二期古籍编目暨第一期古籍普查平台使用培训班
- 四川省文化厅副厅长泽波应邀对山西省图书馆藏文文献进行鉴定
- 传统技艺 内外兼修  
——古籍修复技术学习心得
- 简 讯

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简 报

---

## 王开学副馆长参加 “全国古籍数字化建设与服务工作研讨会”

2012年5月22—23日,由文化部主办、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承办的“全国古籍数字化建设与服务工作研讨会”在北京香山饭店举办。王开学副馆长及古籍部主任范月珍代表我馆参加了研讨会。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国家图书馆馆长周和平出席开幕式并做了重要讲话,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张志清对《中华古籍数字资源库第一阶段建设方案》进行了说明。周馆长指出:古籍数字化作为保护与传承珍贵古籍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现代技术将古籍以数字方式加以再现,可以真实、清晰地反映出古籍原貌,借助互联网等媒介提供大众使用,有效解决古籍保护与利用之间的矛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合作共建、资源共享”的原则,从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珍贵古籍数字化开始,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者共同努力,建设中华古籍数字资源库,力争实现中华珍贵古籍资源的完整揭示。

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上海图书馆、中国中医科学院、浙江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分别就各馆古籍数字化建设、标准规范、古籍成果共享方式和知识发现重组等问题做了报告。

分组会上,王开学副馆长介绍了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开展以来取得的成绩以及我馆古籍数字化工作的情况,提出了珍贵古籍与地方文献数字化先行以及应充分利用以往成果和经验、避免重复建设的建议。

分组讨论中,大家形成以下共识:目前古籍数字化存在着缺乏统一规划、重复建设严重;缺乏统一标准、阻碍资源共享;缺乏经费支撑,区域发展不均;无统一发布平台,不利于用户查询等问题。全国统一规划、合作共建,开展古籍数字化工作十分必要。在古籍数字化工作中,应充分利用以往成果和经验、避免重复建设;国家级项目间要相互借力,充分协

作;应规范标引,统一标准,争取资金,提供设备支持,努力在数字资源共享、服务利用上下功夫;要扩大交流,抓好专业队伍建设,在古籍数字化机制上创出新路。

## 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山西省第二期古籍编目 暨第一期古籍普查平台使用培训班

为了提高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人员的业务素质,尽快推进古籍普查工作的全面开展,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于2012年5月29日-30日在山西省图书馆举办了“山西省第二期古籍编目暨第一期古籍普查平台使用培训班”。来自全省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文博系统、医药系统等27家古籍藏书单位的44名古籍编目人员接受了培训。



5月29日,培训班开班仪式在山西省图书馆多功能厅举行。山西省文化厅社文处处长魏存庆、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李小强、山西省图书

馆党委书记石焕发、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袁长江、山西省图书馆副馆长王开学出席了开班仪式。

李小强馆长首先代表省古籍保护中心感谢省文化厅及省内各古籍收藏单位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指出了普查工作的重要性,概括了举办培训班的目的和意义。省文化厅社文处处长魏存庆强调了古籍普查工作的紧迫性,希望学员能珍惜难得的学习交流机会,发挥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带头作用。

根据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要求,从我省古籍工作实际情况出发,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设置了针对性较强的课程,《古籍编目及普查规范》、《编目及普查实践》、《古籍普查平台使用方法》和《平台实践》,教学中注重普查项目的解释及古籍普查登记表格的填写。

山西省图书馆为学员们提供了 40 余种有典型版本类型特征的古籍,让学员进行普查平台、古籍普查登记表实践操作时使用;为了强化培训效果,省中心还为培训班安排了多名辅导人员,随时解答学员的问题。同时,学员们也非常重视这次培训,不仅课上认真听讲,课下积极提问,每天主动延长课时,取得了良好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学员们明确了古籍普查登记规范,增强了实践操作能力,扩充了理论知识体系,提高了业务素质。对业务基础知识薄弱的学员,这是一次全面地编目及普查登



记培训,对经验丰富的学员,此次培训解决了他们工作中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纠正了一些单位工作中的偏差,同时在此次培训中,全省普查工作统一了标准,确保近期内各单位的工作顺利开展,不走弯路。

培训中,省古籍保护中心与学员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多方面了解各古籍收藏单位的工作现状,有针对性地指导各单位在近期工作中明确思路,采取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对各自收藏的古籍做详细、规范的普查登记,早出成果,为加快山西省古籍普查及古籍普查目录的编纂进度、推进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贡献力量。

## 四川省文化厅副厅长泽波应邀 对山西省图书馆藏文文献进行鉴定



2012年6月14日,四川省文化厅副厅长、四川省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组组长泽波在山西省图书馆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李小强等人的陪同下,对山西省图书馆藏文文献进行了鉴别和认定。

山西省图书馆一向注重多途径采选古籍文献,近年来也注重山西碑帖拓片及民族古籍的收集,但由于缺乏相关人才,目前馆内有二十余种藏文文献资料需要鉴定。此次,泽波厅长为我们大致明确了这些藏文文献的年代、内容及用途,使我们了解了藏品的版本与价值,也为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藏文古籍启蒙课,令在场的人获益匪浅。

一件由荷兰拍卖市场拍回的“课诵经”相当引人注目。它的木质装具镀以金银、镶有玛瑙等宝石,做工考究,颇具异域风格。用纸也很特别,除文字外,每叶的正中还有一副手工绘制的佛像,色泽鲜艳。据泽厅长介绍,此物应为旧时的达官贵人们所拥有,做每日诵经之用,大约是在八国联军侵华之时流失海外,省馆在荷兰拍卖会上购得。另一件手书“吉祥经”

也因其本身的完整性而显得倍加珍贵,据推测大约有一二百年的历史,时至今日,墨迹亦清晰如故。

两件大小不一的小型佛龕,在藏语里称为“嘎乌”(或“尕乌”),是藏人护身符的一种,内可装佛像或经文等物。“嘎乌”有金、银、铜造的三种,以银制较为普遍,而有钱人常用纯金打造。省馆所藏这两件装有经文的佛龕则是以白铜打造,虽年代不久,却也不乏特色。

一件由主题经文和多数小经文组成的藏文经书可以算是藏文古籍中的孤本了。泽厅长介绍说,这大体是做打卦、祈祷及诵经之用。

令我们感到欣喜的是,省馆的藏文文献总量虽小,但是种类繁多,其中也不乏藏文古籍精品。明代的转经筒、“黑色底漆,银粉书写”的“般若经”、叙述莲花生大师一生功绩的“莲花生传”、“开路经”、“长寿经”、“莲花经”、“护法经”、“吉祥天母护法经”、“藏文历书”、“文殊名号经”、“中阴超度经”、解放后的石印“课诵经”、大的转经筒……一件件的藏文文献,在泽厅长的讲述下也都逐一揭开了它们神秘的面纱。搜集这些藏文文献,丰富了省馆的馆藏,体现了省馆对少数民族文献和佛教文献的重视,同时也对我们的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它们的装帧形式多样,刻印所用的材料也很特殊,对环境的要求也相对较高。对这些藏文古籍的保护、开发和利用,能够推动对藏传佛教和藏族文化的研究,也是中华古籍保护工程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今后,省馆还会继续致力于少数民族文献的搜集和整理,不断丰富和扩充馆藏。

## 传统技艺 内外兼修

### ——古籍修复技术学习心得

4月,祁县图书馆安排我来山西省古籍修复中心学习古籍修复技术。通过一个月的具体学习,我不仅学习了古籍修复、装裱字画的全过程,并将我馆明万历年间破损严重又被水浸泡过的书籍带来进行了修复,更是深深感受到了各位专家老师们身上认真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几位修

复专家毫无保留地将自身多年的修复经验和心得教授给我，使我受益匪浅。

学习期间，修复中心的魏清老师为我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讲解，她从如何制定修复方案、拍照、清点页码、选用修复配纸、怎样染纸，到拍照后做电子档案和纸本档案的整套过程，无一不细细描述。在学习期间，我尽可能地多看，多听，多问，多思，积极与魏老师交流。

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我尝试揭开如书砖似的书叶，用开水冲洗书叶，揭书褙，修补天头、地角和大面积破损的书口，选择衬纸……这一道道繁琐的工序，我均按照古籍修复的标准来操作，以“整旧如旧，最少干预”的理念来完成整册书的修复过程。同时，我还学习了四合套、夹板的制作及字画装裱等。

在短短一个多月的学习过程中，通过老师的悉心指导，零距离地感受着她们在修复技艺方面的认真与执着，感触很深，受益颇多。古籍修复是一项对专业性、技术性要求极高的工作，要有强烈的责任感，作为古籍修复人员要掌握正确的修复方法，扎实的修复技术，具备一定的理论和实际的动手操作能力，我从省修复中心的老师们身上深深地感受到了这一点。通过学习与实践，无论在修复技艺上还是工作态度上我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再次感谢省图的老师和各位领导们，从学习上给予我指导，从生活上也给予我细致周到的照顾，使我在学习之余倍感温暖。

祁县图书馆 刘 峰

2012年6月11日

## 简 讯

★5月14日至18日，省古籍修复中心高晓英、傅艳红、张育霞三名同志赴北京参加由文化部人事司举办的“文化部第三期全国文化行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班”。

★5月中旬，山西省图书馆征集隰县境内的部分野外碑石拓片 98

张,这些拓片由省图委托隰县图书馆拓制完成。

★5月下旬,山西省古籍修复中心接收南京金陵科技学院古籍修复专业的一名学生前来中心实习。

---

报：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委宣传部、文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族事务委员会、新闻出版局、宗教事务局、文物局，财政厅教科文处，文化厅办公室、人事处、社文处、计财处

送：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

发：省内各古籍保护试点单位、基层公共图书馆

---